



# 接受直銷有權話事

## 拒收無效 投訴莫遲!



若你收到指名道姓的直銷訊息

你曾經同意接受直銷

如你不介意繼續接收直銷訊息，你不需採取任何行動

**即使你會表示同意，  
你仍有權隨時向機構提出：**

- 停止使用或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銷
- 更改接收哪類產品 / 服務的資訊
- 更改可使用你的哪種個人資料作直銷
- 更改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哪類人士

從沒有跟該機構往來

若你從沒同意，該機構不得向你直銷，並可能已觸犯刑事罪行

你不想再收到直銷訊息

**明確提出拒收要求，最好以書面提出：**

「我不希望再收到貴公司的直銷訊息」（或類似用字）並保留複本

作出拒收要求後，仍然收到直銷訊息

**不要怕「麻煩」，記錄有關直銷的詳情作為證據，包括：**



- 日期及時間
- 電郵地址或來電號碼
- 代表的機構
- 來電者或寄件者姓名及職員編號
- 推廣甚麼產品 / 服務
- 使用你的甚麼個人資料



- **向公署提供資料及作出投訴**
- **若要成功提出投訴，你應提供充份詳情**